

NO:CL 0000035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(2025)CL009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崔中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700613576993M
地址/住址: 山东昌乐县红河镇红河街

2025年7月4日,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

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,2025年6月26日总氮排放浓度14mg/L,超标0.166倍;2025年6月27日总氮排放浓度17.7mg/L,总磷排放浓度1.29mg/L,分别超标0.475倍、1.58倍;2025年7月11日总氮排放浓度17.5mg/L,总磷排放浓度1.09mg/L,分别超标0.458倍、1.18倍,pH值2.81,超出标准值;2025年7月21日总磷排放浓度0.818mg/L,总氮排放浓度14.9mg/L,分别超标0.64倍、0.241倍。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影像资料,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崔中军2025年7月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李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批复、验收意见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、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、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、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表复印件、潍坊市计量检测所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,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,建立环境管理制度,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排污许可证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一)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,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____规定,依法_____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(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(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)提起行政诉讼。

